

# 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楼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建设西路西侧地段的商业楼总平面方案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楼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

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0年9月9日第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六次（2020-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1），计算指标用地面积971m<sup>2</sup>，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427.5m<sup>2</sup>，容积率≤2.5，建筑密度≤45%，绿地率≥30%，建筑高度≤24米。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每100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1个。

现送审总平面方案为一栋6层商业楼，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971m<sup>2</sup>，总建筑面积2437.44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2407.44m<sup>2</sup>，地下消防水池30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391.32m<sup>2</sup>，建筑密度40.3%，容积率2.48，绿地率30%，机动车停车位25个（其中5个充电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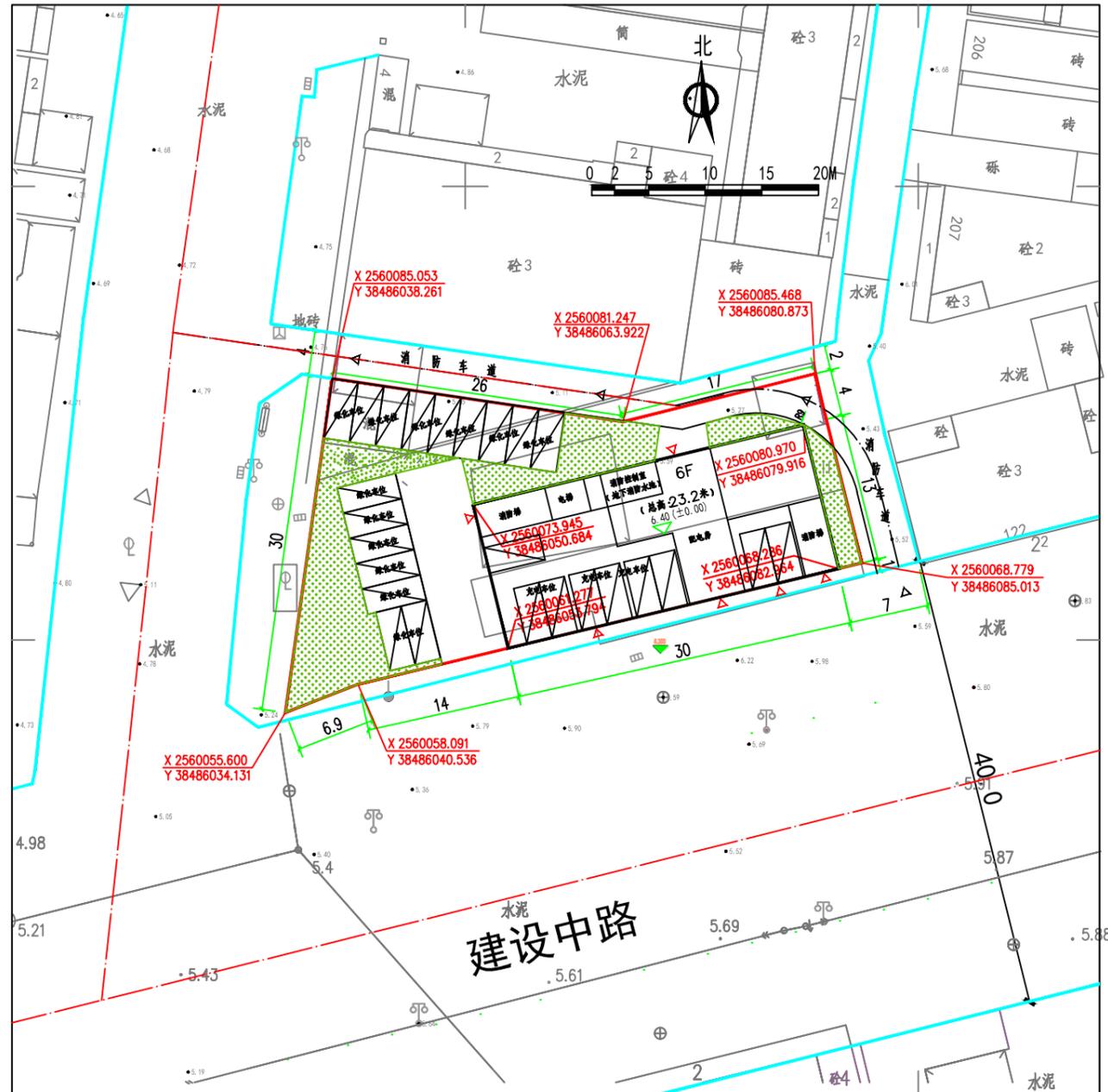
有关该方案调整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10日

区位图



总平面图: 300

图例

	人流出入口		测量坐标
	道路红线		室外地坪标高
	道路中心线		括号外为室内绝对标高 括号内为室内相对标高
	用地界线		停车位
	新建建筑物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据
1	可用用地面积	m <sup>2</sup>	970.95
2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sup>2</sup>	970.95
3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391.32
4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437.44
5	总计容面积	m <sup>2</sup>	2407.44
6	容积率	—	2.48
7	建筑密度	%	40.30
8	绿地率	m <sup>2</sup>	300
9	停车位	↑	25(其中5个充电桩)

##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名称	层数	栋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计容面积(m <sup>2</sup> )	耐火等级	备注
1	商业楼	6	1	391.32	2407.44	2407.44	二级	丙级
2	地下消防水池	1		30	30	(不计容)		
3	配电房			82.94		(不计容)		

- 注：1：图中尺寸以米为单位，高程为56黄海高程；  
所有标高均为绝对标高；采用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  
2：该竖向设计是根据地形图的相关实测现状标高设计而成，如有不符，请参照现场标高作适当调整。  
3：主要设计依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4：本工程以建筑首层相对标高为±0.000，场地内除建筑外所有庭院内的标高均为-0.200。  
5：本工程相对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  
6：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7：本工程内所有停车位结合庭院内环境统一进行施工，环境由园林公司另行设计。  
8：图中箭头表示路面走坡方向。  
9：本建筑分类为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10：汽车出入口位置需设置减速带。  
11：图中如有不详，请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